

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

中南局信告字[2024]1号

张磊（身份证号码 440104 3417）：

你于2024年3月8日因故意违法被处以3.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构成了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，我局拟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。

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，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从重处罚，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，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。

根据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要求陈述和申辩，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人：叶聪

联系电话：020-86123639

